附件1：

黑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维护全镇安全生产稳定，现结合我镇实际，对黑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如下调整：

主 任： 谌廷纯 镇党委书记

 韦婕妤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 程中祥 人大主席

颜景杰 纪委书记

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 华 副镇长

刘 哲 副镇长

谭斌兴 副镇长

耿晓晨 组织委员

单 达 宣传委员、财政所所长

蒋志超 政法委员

于 刚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成 员： 侍述念 派出所所长

伏祥红 检查站站长

阮洪河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人

杨 明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人

徐大青 安监所负责人

冯之松 民政助理

穆建修 供电所所长

张念武 中学校长

李 杰 小学校长

陈学强 卫生院院长

柏干祥 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怀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

韩宝松 水利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

镇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由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镇安委办日常工作事务、综合调度、督查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镇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根据分管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附件2：

黑林镇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安全工作责任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要求，巩固黑林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结合我镇实际，就镇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闫 华 副镇长

成员单位：安监所、派出所、自然资源所、供电所。安监所牵头，徐大青为第一责任人。

**（二）堆土场及危废固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自然资源所、供电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李怀峰为第一责任人。

**（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安监所、供电所。市场监管局黑林分局牵头，王军为第一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蒋志超 政法委员

成员单位：派出所、安监所、黑林中学、黑林小学、卫生院、供电所。派出所牵头，侍述念为第一责任人。

**（五）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刘 哲 副镇长

成员单位：农技中心、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安监所。农技中心牵头，杨明为第一责任人。

**（六）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谭斌兴 副镇长

成员单位：农路办、派出所。农路办牵头，单建清为第一责任人。

**（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所、派出所、供电所。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李怀峰第一责任人。

**（八）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所、派出所、供电所、安监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李怀峰第一责任人。

**（九）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蒋志超 政法委员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供电所、司法所、安监所。派出所牵头，侍述念为第一责任人。

**（十）群租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蒋志超 政法委员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供电所。派出所牵头，侍述念为第一责任人。

**（十一）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闫 华 副镇长

成员单位：供电所、工业办、安监所、市场监管分局。供电所牵头，穆建修为第一责任人。

**（十二）水旱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刘 哲 副镇长

成员单位：水利站、农经中心、农技中心。水利站牵头，韩宝松为第一责任人。

**（十三）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刘 哲 副镇长

成员单位：农技中心、农经中心、水利站。农技中心牵头，杨明为第一责任人。

**（十四）危化品使用经营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闫 华 副镇长

成员单位：安监所、派出所、供电所、市场监管分局。安监所牵头，徐大青为第一责任人。

**（十五）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蒋志超 政法委员

成员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派出所牵头，侍述念为第一责任人。

**（十六）校园和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谭斌兴 副镇长

成员单位：派出所、黑林中学、小学。所在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十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单 达 宣传委员

成员单位：文化站、派出所。文化站牵头，刘家平为第一责任人。

**（十八）卫生健康与医疗机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谭斌兴 副镇长

成员单位：卫生院、计生站、黑林中学、黑林小学、派出所。卫生院牵头，陈学强为第一责任人。

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1.专业委员会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专委会由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镇各专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各专委会主任主持召开，专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交流安委会及专委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分析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有关具体事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

3.各专委会按照镇党委、政府及镇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制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定期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成员单位参加。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联合执法等行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镇各专委会要建立重大事项督查制度，定期对本行业（领域）内的重点事项进行督查。同时，各专委会要推动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

5.镇各专委会要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督促成员单位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各专委办要将各专委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报镇安委办。

6.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可明确若干名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自行确定，同时确定1名业务负责人为联络员，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